

冰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冬季奥运会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20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8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6 名运动员；
4. 第 4-5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；
5. 第 6-7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；
6. 第 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。

（二）世界锦标赛

1. 第 1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；
2. 第 9-16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。

（三）亚洲冬季运动会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世界锦标赛

1. 第 1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；
2. 第 9-16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。

（二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；
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4. 第 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
（三）亚洲冬季运动会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4. 第 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5. 第 5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；
6. 第 6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（四）全国冬季运动会（决赛阶段）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5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；
4. 第 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；
5. 第 5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；
6. 第 6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；
7. 第 7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；
8. 第 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。

（五）全国锦标赛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；
4. 第 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5. 第 5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世界中学生冬季运动会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5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。

（二）全国锦标赛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4. 第 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5. 第 5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。

（三）全国青年锦标赛（U18）A 组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（四）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4. 第 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；
5. 第 5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6. 第 6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世界中学生冬季运动会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。

（二）全国锦标赛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；
4. 第 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；
5. 第 5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（三）全国青年锦标赛（U18）

1. A 组

- （1）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；
- （2）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- （3）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2. B 组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（四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（五）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4. 第 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5. 第 5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；
6. 第 6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（六）全国大学生冰球锦标赛、全国大学生冰球联赛（总决赛）阳光组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(七) 全国青年运动会俱乐部组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(八) 全国中学生冰球锦标赛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。

(九)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冰球锦标赛 U16 组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全国大学生冰球锦标赛、全国大学生冰球联赛（总决赛）阳光组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4. 第 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；
5. 第 5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6. 第 6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(二) 全国中学生冰球锦标赛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
4. 第 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
5. 第 5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6. 第 6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三)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冰球锦标赛 U14 组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3.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男子、女子
2.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5 队、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